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通告第 91 號

「同根同心」內地交流計劃—四年級遊學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習經歷，加深對內地的認識，於本學年復辦「同根同心」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(歷史文化篇)。本校安排四年級學生參與此計劃，詳情如下：

學習目的	1. 了解廣州的中式建築及探討所反映的歷史文化背景，了解保護文化的重要性。 2. 了解廣州文物保育工作，關注可持續發展。 3. 提升國民身份認同。 4. 提高自理及社交能力。
遊學日期	202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(2 日 1 夜)
遊學地點	廣州
對象及名額	四年級學生(名額 32 人，如報名人數超額，將以抽籤及老師推薦形式處理)
費用	費用為**港幣 207 元**(包括學習/門票費用、住宿費、膳食、交通費及保險) (團費原為港幣 690 元，教育局資助百分之七十。)
負責老師	溫雲光老師
承辦機構	百利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
備註	1. 上述2024年5月23日及24日為上課日，不參加此活動的學生須照常8:45回校上課。 2. 所有參加者須完成研習報告。 3. 家長暫時毋須繳費，待收到「入選及繳費通知書」後始交款作實。 4. 本遊學將安排家長參加行前講座，日期稍後通知。 5. 學生須持有可往返中國的有效證件(身份證、回鄉證或護照)。

請填妥回條並於 3 月 23 日前交班主任辦理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溫雲光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

✂.....✂.....✂.....✂.....✂.....

23-24 通告第 91 號

※ **回 條** ※(交班主任轉交溫雲光老師)

敬覆者: (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本人已知悉第 91 號通告(「同根同心」內地交流計劃—四年級遊學)之內容，並：

□ **同意** 敝子弟參加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之遊學，
亦明白待入選並收到繳費通知，始交款作實。

□ **不同意** 敝子弟參加此遊學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(　　)

家 長 簽 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零二四年三月　　日